

嶺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102年6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其年資採計，應提出曾任工作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佐證（國外工作年資應檢附其繳稅資料），始予採計。
-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一、（刪除）
-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服務年資。
 - （二）通過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國家考試。
 - （三）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國內外專業證照。
 - （四）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獲獎紀錄。
 - （五）曾發表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展演與創作成果。
 - （六）曾發表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論文與著作。

- (七) 具有專利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及計畫案。
- (八) 曾擔任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紀錄。
- (九) 曾擔任專業性委員、全國性或政府機關所舉辦之比賽裁判或評審。
- (十) 其他優良事蹟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唯不需報請教育部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檢送相關表件（如附表一、二、三、四）及下列佐證資料各一式七份提請審議：

- (一)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 特殊造詣及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 (三) 學歷證明。
- (四) 專門著作、專利、作品。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暨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自審程序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之認定或以專門著作送審之成果，應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以上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及格（助理教授以下職級七十分為及格；副教授以上職級八十分為及格），再提教評會決審。

專業技術人員為維持專業之水準，於升等送審前三年至少每年應有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案。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業界專業性工作經驗之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系（所、學群等）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二) 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採計。
- (三) 曾在觀光休旅、餐飲、國際貿易、銀行、證券、保險、會計、藝術、設計、美容、美髮、語言訓練等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相關者，均採計。
- (四) 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者，均採計。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義務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十七、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尚未聘任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予以解聘。

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4年4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